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6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8 月 1 日 16 時整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紀竹律 主任委員(黃勝雄委員代)

記錄：郭晟偉

出席人員：林慶恆委員、傅桂蘭委員、莊雄鈞委員、黃勝雄委員、莊育秀委員、黃仁竑委員、陳俊良委員、范子綱委員(楊捷雄代)、郭峻杰委員、康崇原委員、呂明治委員、翁秋平委員、楊凱雄委員

列席人員：TWNIC 顧靜恆經理、蔡更達、郭晟偉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三、 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委託研究案-「IPv6 物聯網先導應用」研究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通過本委託研究提案。
2. IPv6 與識別碼之關聯性分析報告，由於目前物聯網的身分辨識有多種，除計畫書所列身份證 ID、使用者身份模組及 SIM 卡外，建議增加 NFC 等辨識技術的分析。

(二)、APNIC 36 Policy Proposals 討論。

決議：

此次 APNIC 36 共有 3 個提案，各提案討論後，建議如下：

1. Prop-105 提案建議 APNIC 除 103/8 此段 IPv4 位址採用最後 /8 辦法外，APNIC 後續由 IANA 取得之 IPv4 位址則用作配發給 APNIC 會員及 NIR 會員另一段/22 使用，考量現行 IPv4/IPv6 轉換過渡期國內 ISP 仍有 IPv4 位址需求，建議予以贊成。

2. Prop-107 提案為提議 APNIC 制定 AS 號碼移轉辦法，考量可核發的 AS 號碼數量目前非常充裕且國內對此移轉之需求非常低，故本提案對台灣的影響較小，建議授權 TWNIC 依 APNIC 36 次會議現場討論情況再進行贊成與否的評估。
3. Prop-108 提案為檢討 APNIC 的 Policy 制定程序之問題，並提出 3 項調整建議，分別為(1)SIG 達成共識前，主席及副主席要有時間充分溝通確認是否達成共識(2)現行程序對會議達成共識的定義為需在 SIG 及會員大會(AMM) 同時達成共識，但考量 SIG 與 AMM 通常在同一地點、前後日期，這樣對同一議題來進行達成共識的討論又顯得疊床架屋，故提案建議以在 SIG 中達成共識為主。(3)現行程序對會議達成共識後，即進入 8 週的最後意見回覆階段，考量實際上大部分提案均為 2 週內就已無其他回覆意見，故建議修改由主席以最少 2 週為原則來訂各提案的最後意見回覆時間。針對第 1 項及第 3 項調整，將有助於 APNIC Policy 制定更為完整及快速，建議予以贊成；但第 2 項調整，將會影響 APNIC 會員大會上會員表達該提案的權利，故建議不予以贊成。

四、 報告事項：無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 散會(17 時 20 分)